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沅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春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40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0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01	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蔡長富	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	113年6月6日	1,200,000元	LE0569862	游春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龍明珠